演出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总工会

乙方：西安壹帆杰顺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甲方于 2026 年 2 月举办陕西省职工迎新晚会活动。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该活动晚会策划、编排、灯光、音响、录制、排练、演出等相关工作。乙方接受该委托。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就进行上述业务委托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双方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合同第 1 条规定的全部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乙方承诺其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并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事宜。

第 1 条　委托事项

本业务指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活动的策划、编排、灯光、音响、录制、排练、演出等相关工作。

第 2 条　委托期限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

第 3 条　委托费用及付款方式

1、项目内容。

该活动价款 385062 元为固定价款，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予增调。

2、付款方式:

（1）乙方在活动结束后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税务普通发票，并对发票的真实性负责。若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相应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约定费用，且甲方拒付费用的行为不应视为违约。

（2）甲方须在活动结束，并经甲方验收确认无误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委托款 385062 元（大写：叁拾捌万伍仟零陆拾贰元整）。

（3）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将委托费用汇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西安壹帆杰顺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西稍门支行

帐　号：26130101040021544

第 4 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开展活动提供支持和配合，包括场地协调，电力保障，安保、消防、公安配合等方面。

2、甲方因故变更活动日期，需提前与乙方取得沟通，乙方在能够接纳的范围内尽量予以配合。如活动时间改动较大，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双方协商另行确定合同履行情况，若无法协商一致，则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业务的活动进行监督，并有权就履行中出现的问题要求乙方进行修正。

4、甲方应按照与乙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

第 5 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服务目标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技术问题，保证服务质量；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者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者存在问题，应及时将情况通知甲方；

3. 乙方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经营等保密信息，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再次使用；

4. 技术服务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改进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服务达到约定质量要求；

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技术服务；

6. 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免费返工，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因此造成延误的，由乙方承当相关违约责任；

7.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没有侵犯第三方专利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及其它知识产权，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收到第三方追究责任，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不限于对第三方权益的侵害和守约方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8. 乙方负责设备、人员运输中的调配和安全，对车辆运输途中、存放过程中的安全、人员路途中的安全、健康负全责。

9. 乙方对现场设备与工作的安全负有全责。应确保现场工作安全、设备安全、人员安全。活动过程中因摄像设备的质量、安装、使用造成和引发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设备损伤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引发的全部

经济赔偿和法律诉讼。

第 6 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能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于补足。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所涉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的，若乙方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 7 条　保密

双方对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所了解和知悉双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双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并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目的并合理使用。在任何时候，除法律、法规规定所需进行的披露之外，不得为任何目的通过（包括并不限于）电话、邮件、传真、复印等方式使第三方知悉、复制或使用保密信息。

第 8 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下列不可抗力情况不能履行其责任和义务时，可免除相应的责任，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但应在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由有权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发生不可抗力时，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乙

方支付费用，若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超出该费用，则乙方应当退还超出部分。

第 9 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10 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签字页）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29-87228908

日期：2026.1.21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201714292

日期：2026.1.21日